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29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大溪水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DLJHTE97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寺南窑村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擅自将200吨脱硫石膏（二类固废）运输至不具备填埋资质的泽州县天昱工贸有限公司填埋场进行处置；

2、你单位擅自将480吨脱硫石膏（二类固废）、粉煤灰（二类固废）运输至位于泽州县大东沟镇东刘河村造地回填工地进行处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7月18日、7月22日、7月24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3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3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6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5年7月2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7月28日现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5年7月23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